

formosa folkways 第 2 期 1996 夏季號

常民文化

通訊

〔本期專題〕 凱達格蘭民族

介壽路更名為凱達格蘭大道儀式之謝詞

給市府介壽路更名的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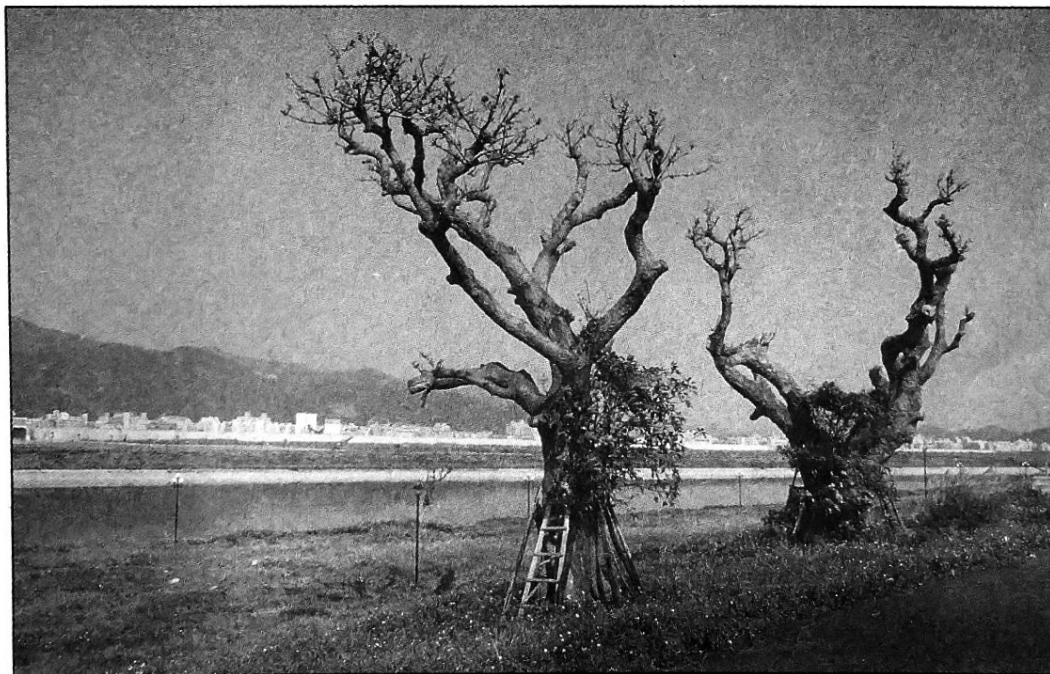
桃園台地的風雲大社——龍潭霄裡社的故事

二分板橋尋擺接

圭柔山丘尋平埔——淺談淡水圭柔社

十七世紀西班牙文獻資料中的台灣北部原住民

劇變中的族群



刺桐的故鄉——塔塔攸社遺址(黃提銘 / 攝)

(番無年歲；不辨四時，以刺桐花開為一度《番社采風圖考》)

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策劃

〈本期專題〉

十七世紀西班牙文獻資料中的 台灣北部原住民

作者／José Eugenio Borao

摘譯／小潘

【譯者：原文〈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刊登於《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期，作者為台大外文系教授J.E.Borao（鮑曉鷗）。目前對於台灣北部平原及丘陵地區的原住民，即一般所謂的凱達格蘭族的論述，皆侷限於清代與日治時期的資料。本文提供更早期西班牙傳教士，對凱達格蘭族的居住區域、經濟活動、社會組織以及文化方面的觀察紀錄，對於彌補該族歷史斷層及文化失真之處，頗具參考價值。

由於原文甚長，本通訊篇幅與專題有限，致無法全文譯出，在此謹向作者鮑曉鷗教授與讀者致歉。】

一、使用的文件

本文所使用的文件主要為西班牙道明修道院（Dominican）的傳教士奉馬尼拉的院長或菲律賓的總督之命所寫的報告。這些報告談到的原住民，居住於西班牙兩個最穩定的殖民地之間：淡水河口的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譯註：聖多明哥城即今淡水紅毛城）與基隆的聖救主城（San Salvador）（譯註：在社寮島，即今和平島）。其它可用的資料非常有限。其中，我們有一張原件藏於海牙（Hague）之荷蘭國立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of Holland）的

詳細地圖（註一）。此圖為1654年，亦即西班牙人離開台灣十二年後畫的；儘管如此，它還是能補充上述資料不足之處。最後，是西班牙皇家所刊行，存放於西班牙塞維爾市（Sevilla）印度古文書館（Archivo de Indias）的文件。雖然這批文件數量龐大，但由於其主要內容是關於西班牙政府的，故較無用處。傳教士的報告間接報導了原住民的風俗，而官方文件的內容通常是政治或行政上的。

（譯者：關於傳教士及其報告與著作，請參閱原文。）

匠而非農夫，或許是因為此區域靠近港口吧。Esquivel說：「他們既不播種也無收成，無疑較像游牧民族或漢人，從一個村社至另外一個，替別人蓋房子，製箭、衣服與斧頭。當聚積的稻米吃完時，他們才回來，又兩個月從事相同的活動」。瑪陵坑在海牙那張地圖上為編號53之Quimouryz，或是另一張荷蘭地圖上的Kemora（註二）。至於金包裹人，Esquivel說他們與瑪陵坑人沒有實質的差異：「他們是相同的；瑪陵坑人就是金包裹人；他們有相同的風俗與特性。雖然他們居住在不同的地方，且彼此爭強鬥勝，但這並不阻礙他們之間相互通婚與其它形式的關係之發生」。Esquivel描述他們的生活為：「他們靠捕魚、打獵、製鹽、造箭、築屋、織衣與製刀維生；他們不像其它原住民一般地從事播種」。

這導致他們與供應其稻穀及玉米的村社產生親密的接觸與友誼。他們有系統地儲存穀物。沿著北海岸，另有兩三個金包裹人的村社。其中之一，西班牙人稱為Taparri el Viejo（舊社）；新社靠近基隆海灣，由幾個小村落所組成。每當海岸發生船難，他們（指舊社）皆乘機打劫，所以在海牙那張地圖上，西班牙人稱此地為Yeliow Punta Diablos（魔鬼岬），此地極可能就是Esquivel所說的悲慘的「金包裹船難」發生的地點。金包裹人亦曾到達淡水河口，在此控制一些硫磺。這有助於解釋為何De los Angeles曾提到淡水地區出現巴賽話。它在海牙那張地圖上為編號35的Taparri，位於淡水河內陸，很可能在此他們有自己的貿易港口。

淡水省：本省的村社分佈在淡水河兩

條支流——武勝灣溪（Pulauan，即大漢溪）與基隆河（Kimazon）沿岸，以及四個外圍地區——淡水社、Pantao、北投社、與里族社；另外還有一些城鎮，如Camaco、Maupe及Parakucho，但我並不能指出它們確切的位置（註三）。

A）武勝灣溪流流域的原住民分佈區，位於淡水河右岸平原一帶，遍佈古台北從北到南之區域。Esquivel描述此區域為：「週期性的河水氾濫，水面時常升高四brazas（1 brazas=1.672公尺），使得河邊原住民的生存條件面臨嚴苛的考驗。洪水淹沒房舍與田園，人們用小船搶救自己的財物。他們指著住家木頭上的刻痕告訴我，洪水氾濫時水面的高度」。這個小河環繞的沼澤區，位於台北的正中心，以首要的部落為軸心，周圍環繞著其他村社。這些村社為海牙那張地圖上編號20至24，分別為：武勝灣社（Pinnonouan）、Rieuweowas、雷裏社（Rivrycq）、Cournangh及秀朗社（Sirongh）。Esquivel卻僅指出武勝灣社而矣，或許它代表全部的部落，誠如他所說：「目前所到之處，我們發現兩三個大的村社」。在更往南方的新店溪與Mucha河（譯者：木柵河？應是景美溪）流域，海牙那張地圖另指出了三個村社：里末社（Rybats，編號27）、Quinare（編號28）及擺接社（Paytsie，編號29）。（註四）

B）至於基隆河流域的原住民，Esquivel提到：「沿著基隆河直到里族，散佈著一些小的村社」。海牙那張地圖標示著相同的位置，但卻給基隆河另外一個名稱——里族溪（Ritsouqu River）；村社名稱則為：毛少翁社（Kimassouw，12號）、噶哩岸社

(Kirananna , 14 號) 、 大 浪 泵 社 (Pourompon , 11 號) 以 及 奇 武 卒 社 (Kimotsi , 9 號) 。 (註 五)

C) 淡水社 (Senar) 地區之原住民為靠近淡水河口、北方臨海的八九個村社的居民。由於面海，他們建造了一個簡易的港口，由此發展出市集。在此附近有一漢人聚落。據海牙那張地圖，原住民居住於Sinack (編號41) 的地方，而靠海處為Kaggilack，可能是漢人居住的地方，但後者實際的位置應是淡水河口的中國人居住區 (Cinecs Quartier , 編號39) 。「環繞淡水社的是一座山，涼爽宜人，廣植桃樹和橘樹，從一條小河中湧出清涼的水，... 以及美麗平坦的草原」。農作物和漁穫非常豐富，足以供應鄰近村社的需求。除此之外，他們製造並販賣一種mushrom(*turma*)，它可做為紅色顏料的原料，並且利用大水過後高漲的河水收集砍伐的木頭發展木材貿易。(註六)

D) 在淡水河口南岸、淡水社前方的，即是**Pantao**區。關於此地，Esquivel 曾提到：「此區某一個頭目宣稱以前曾有一群西班牙人迷失於此，而他是其中一人的兒子」。由於此區位於淡水南岸，使得此區難以深入探查，Esquivel說：「過了Pantao，沿著河岸還有更多的村社，我們與他們非敵非友，從未與他們接觸過」。但是Pantao的居民彼此間的關係卻不是如此，因為Esquivel指出：「他們互相攻擊、殺戮與獵首，……一個卡迦揚人 (Cagayan , 位於菲律賓賓呂宋島北部) ，逃離淡水堡壘後曾居住

在那裏」。(註七)

E) 北投社 (Quipatao 或 Quipatas) 地區即今北投一帶，此區有八九個村社。有一條路可由此達淡水社，然而經淡水河再溯小溪到淡水社卻較為方便。北投社位於一丘陵下，它「蘊藏大量的硫磺，使得當地住民較其它地區富有」；由於不像淡水河沿岸的村社，土地常被河水沖走，他們擁有大片的平原土地。

F) 最後為**里族 Lichoco** 地區：基隆河住著另一些原住民，但我們也可將其併入淡水省。此處像是河谷的邊緣地帶，因過了此處河水變深，須借用小舟才能繼續航程。河兩岸有廣闊的平原，使此區人口密度甚高：「這裏有兩三百戶人家，主要分佈在山上」。此地位於河的盡頭，一天行程可到淡水，六里格可達基隆（一里格約等於三英里）。此地與其它村社連絡困難，因「前一里格地勢起伏，後五里格散佈許多大石不易穿越」。當Esquivel寫下此段敘述時，里族才剛被發現是淡水至基隆的通道，故他的描述仍是不清楚的。海牙那張地圖提供較多的細節，可惜的是，載有此區資料的部分卻已損毀。在里族地區，它標示下列的村社：蜂仔峙社 (Kippa …… , 編號3) 、錫口社 (Kimal …… , 編號4) 、里族社 (Littsouc …… , 編號5) ，以及上下塔塔攸 (Catlayo dedass? 編號6與 Catlayo bona , 編號7) 。（註八）（噶瑪蘭地區，請參閱原文）（譯註：據中村孝志：Kippa……疑為Kippanas；Kimal……疑為Kimaltsigouwan）

Figure 1: The Hague map (left side): Qumaurri-Iaparrri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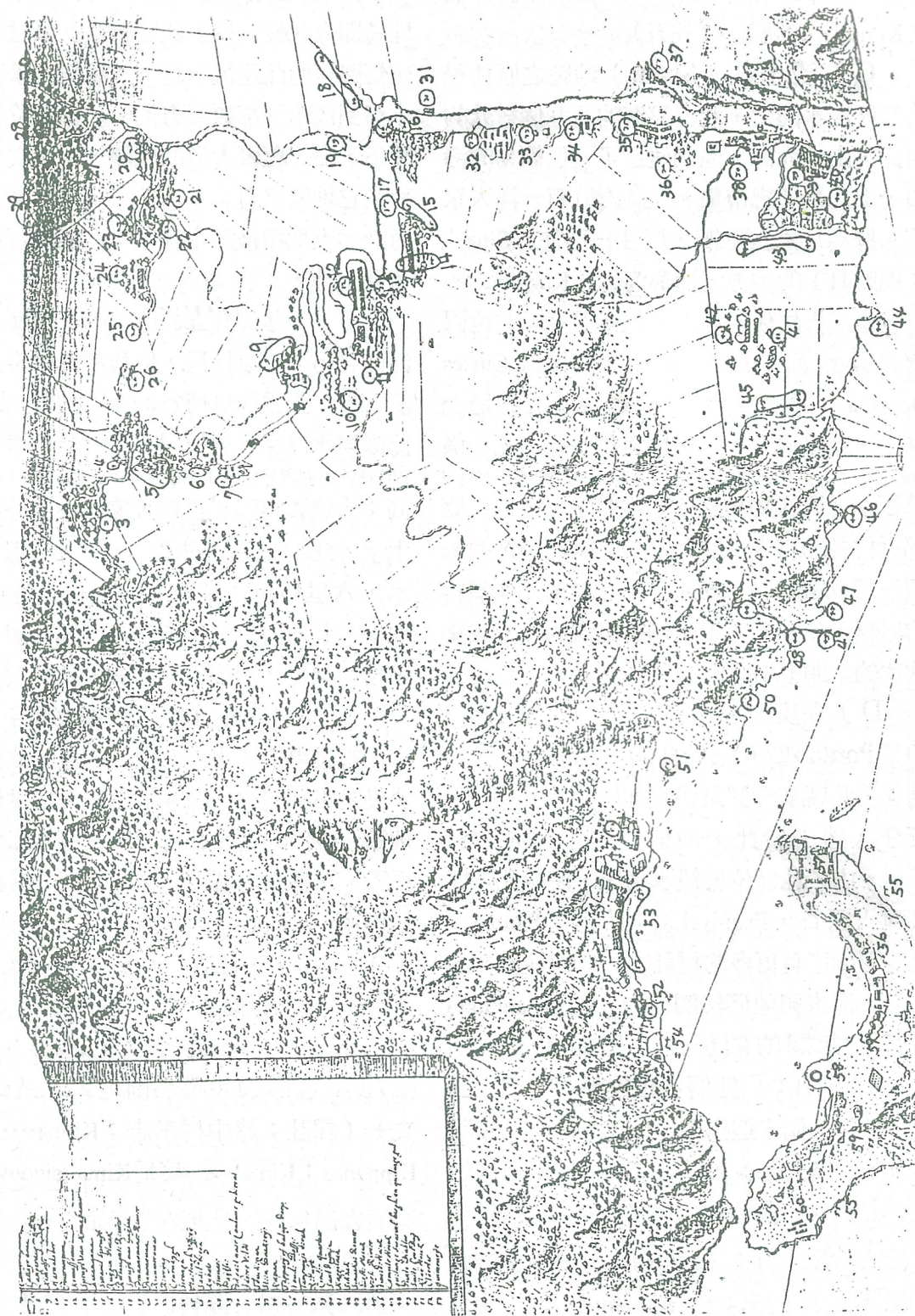


Figure 2: The Hague map (right side): Tanchui area.

1654年海牙地圖上之地名

A) LICHOCO AREA 3 Kippa... 4 Kima(1)... 5 Littaouc... 6 Catlayo dedass... 7 Cailayo bona 8 Lanocracq	Lichoco	譯者註 (參考中村孝志) 蜂仔峙 麻里即吼 (錫口) 里族 塔塔攸 (善意的) 塔塔攸 (惡意的) ?
B) QUIMAZON AREA 9 Kimotsi 10 Marnats bos 11 Pourompon 12 Kimassouw 13 Spruyt van Kimassouw 14 Kirananna 15 Swavel Spruyt 16 Ruÿgen Hoeck 17 Ritsouquse (?) Rivier 18 Spruyt nae Gaysan	Marnats forest? Kimazon Kimazon creek Sulphur creek Rough promontory Ritsouqu river Creek towards Gaysan(?)	奇武卒 Marnats 森林 大浪泵 毛少翁 毛少翁溪 淇哩岸 礮溪 Ruijzen 角 里族溪 Gaijsan 溪
C) PULAUAN AREA 19 Pinnonouanse Rivier 20 Pinnonouan 21 Rieuweowas 22 Rivrÿcq 23 Cournangh 24 Sirongh	Pulauan river Pulauan	武嘮灣溪 武嘮灣 ? 雷裏 ? 秀朗
D) AREA OF HSINTIEN 25 Haeringh Vissory 26 (Z)Sadel bergh 27 Rÿbats? 28 Quinare? 29 Paytsie? 30 Dit pakt naer Coulomsge bercht	Factory for processing herring(?) Plateau This pass leads to Couloms mountain	鰾? 漁場 鞍山 里末 ? 擺接 至龜崙山脈
E) AREA OF TAMSUI'S MOUTH 31 Faoers Veld 32 Sduckanan 33 Steen Backorÿe 34 Rapan 35 Taparrÿ of balayo dorp 36 Foudz Bossie 37 Tamswyse berch 38 Reduÿt 39 Cincees Quartier 40 Sant duÿnen 41 Kaggilach 42 Sinack 43 Sinackse Rivier	Camp of... Cantier Taparri town near balayo(?) Small old forest Tamsuy mountain Fort Sangleys quartier Dunes Senar Senar river	獵場 ? 磚窯 ? 金包裹 古森林 淡水山 堡壘 中國人居住區 殺丘 ? 淡水社
F) NORTHERN COASTLINE OF THE ISLAND 44 Eerste Hoeck 45 Verse Rivier 46 'tweede Hoeck 47 Cameel Hoeck	First promontory Fresh water river Second promontory Promontories camell figure	第一岬 清水溪 第二岬 駱駝岬
G) KEELUNG BAY 48 Quelangs Swaevel bergh en quelangs gat 49 Punta Diablos 50 Smits Cool Baÿ 51 Klay Hoeck 52 Clooster 53 Quimourÿe	Sulphur mine and entrance to Kelang Cape Devil's The blacksmith's bay Sand bar4 Cloister Quimaurri	雞籠硫磺山 及雞籠峽 魔之岬 鍛工炭灣 粘土岬 ? 瑪陵坑

三、原住民生活的社會與經濟面向

除非特別言明，否則以下的描述非指某一特定區域的人群。雖然以Esquivel的觀點，它可適用於所有北台灣的原住民，但它用來描述西班牙人較熟悉的、從瑪陵坑-金包裏到淡水地區的原住民生活，應較為妥當。

嚴格地講，在**社會制度**方面他們並無任何社會組織。如上所述，他們所組成的partidos，為西班牙—菲律賓術語，意為以酋長們（*principales* 即chiefs）或bagui為首的數個氏族的聯合。氏族的成員在參加與鄰近氏族的戰鬥後，將獲得特別的表彰；獵得敵人的首級被視為一種成就，勝利者會在自己的脖子或雙臂上刺青，以代表威望。相互對抗必定是他們社會生活的常態，存在於瑪陵坑與金包裏、淡水社與其鄰近村社之間的此種現象，Esquivel描述如下：「瑪陵坑與金包裏的人與所有partidos的人皆保持良好的關係。Pantao人與淡水社人互為仇敵，淡水社人並與武勝灣人，Pantao人及噶瑪蘭人為敵；基隆河與武勝灣流域的人皆是噶瑪蘭人的敵人；在西班牙人來之前，每年皆相互獵首」。

他們的**經濟**奠基於資源的廣泛開採利用，他們站在小船上拋線捕魚。因須圍捕獸群，故狩獵為集體的行動；他們藉助獵狗趕集鹿群，並用弓箭捕獲之。他們賣藤和鹿皮給漢人。由於幾乎不懂編織，他們以物易物獲得衣物：一隻鹿換一條披肩或毛毯。為了時常維持長遠的生存水平，他們不得不採取絕望的手段，如殺嬰與賣小孩。Esquivel說：「我相信是因為貧窮與生活所需，迫使

母親殺死或活埋自己的嬰兒，或以他們交換石材、衣料或carayo，此皆由於他們缺乏衣服與食物」。

原住民的農作物不包括小麥，僅限於陸稻與黍類（*tambobos*）。**農業**在淡水河口平原較為發達，但對原住民而言，農業從來不是他們賴以所需的生計方式。其原因如Esquivel所說：「從稻穀發芽到收成，原住民皆須日夜守護以防野豬破壞穀物，如此繁重的工作，以致於他們僅播種所需的量。沒有原住民販賣大量的稻米，有的僅是一二chucubitillo的量，所以很難買到一袋的米，除非湊集所有種類的稻米與穀物」。De los Angeles的描述卻較為樂觀，他說土地生產「橘子、檸檬、甜美的水果、蘋果、杏與桃子（原住民稱為rupaz），其他還有梨樹、各種的堅果、所有的中國水果、大片的葡萄園（原住民叫做camutirin）……還有一種很特殊、巨大芬芳的樹叫daos，可做為船或獨木舟的木材」；另外，他們砍sarengue與daches樹，製成板狀，出口到中國，它可用做棺木的材料。大量的藤亦運到中國，中國人用做各種手工業的木材原料，並可用製造所謂的藤紙。

至於**婚姻**禮俗，男人從女方親戚那邊以某種「購買」的方式娶回他的妻子。據Esquivel的描述，他們用漢人付給他們當酬勞的某種石頭「cuentas」來購買。拋棄妻子是被允許的，但並不常如此做，因為害怕遭到女方家族的報復。Esquivel又說：「就我所知，他們並無肉慾的罪惡感，如果某人與已婚者通姦，他僅須付出一顆cuentas給抓到他的人」。

四、文化方面

原住民的爭議或歧見通常透過公開的方式解決，但並無任何調解或仲裁之類的人。整個過程分為兩個階段，通常是藉助於酒精，各人自由自發地陳述自己的問題與指控。第一階段稱為masimanamananur，一方「提出自己的問題給眾人評斷」；接下來的階段叫做masimacamicauas，「另一方則大聲哭喊式地自我防衛，同時一邊繞圈，一邊打自己的臀部；此過程與第一階段的時間一樣長」。雙方揚言動武，但實際上從未訴諸武力。若是群體間的爭議，則示出刀斧，但非用來砍殺流血；至於夫妻間的爭論，他們打破家中器物如陶壺、雕像……等，「隔天早上，宿醉醒來，眼見自己破壞的景象，不禁痛哭失聲」。若有盜竊，則訴諸占卜。西班牙人來了以後，他們較喜歡的巫師是傳教士。

關於語言方面，在Esquivel計算噶瑪蘭海岸的村社過後，他說：「所有這些村社皆可說是大型的，而且在他們之間有一種共通的語言，事實上，整個島嶼普遍說巴賽話。儘管在某一地區講另一種語言，但巴賽話仍是他們的第二語言。瑪陵坑的原住民告訴我，除了海岸旁的村社外，他們不知道內陸地區是否有其他村社，因為他們未曾到過那裏。在所有的地方中，產金的哆囉滿是最有名的」。

在匿名作者的報告中提到：「他們的語言簡單易學，在某些partidos，如淡水社，除了自己特有的語言之外，如同其他的地方，另外還有一種共通使用的語言，它也是傳教士學習的語言」。

De los Angeles的報告則較為精確，他

修正了Esquivel的說法，「他們的語言有很多種，每一省乃至每一村社，皆有自己的語言。在西班牙控制的區域內，存在一種共通的語言——巴賽話，甚至遠到產金的哆囉滿也使用它。淡水河的住民也聽得懂巴賽話，雖然他們有自己的方言」。

總而言之，以瑪陵坑-金包裹為中心，巴賽語言區遍佈台灣北部，其範圍一直到噶瑪蘭省的邊境以及整個淡水河口及其流域；其次，巴賽話至少與另外兩種語言並存：一是淡水社人說的話（據匿名作者），一是淡水地區的語言（據Esquivel）。關於後者，前文已提過，Esquivel還曾編過一本文法書及其他教義書，並由Quirós承續這份工作。因此我認為馬淵東一與土田茲所描述的當地語言，已非當時的原貌，應已有新的語言因素進入，但這一點目前我僅是推測而矣。

就語言方面來說，原住民與西班牙人的接觸極為密切，密切的程度如Esquivel所說：「令人驚訝地，某些原住民說著流利的西班牙話，甚至學會下流的髒話，此為他們密切接觸的結果」。De los Angeles特別指出哆囉滿的原住民，「他們的西班牙話較其他區域好很多」。荷蘭文獻亦證實瑪陵坑-金包裹的原住民學習西班牙語言。在荷蘭人接收西班牙在台領土後六年，他們的報告中指出：「北部地區很多原住民能讀西班牙文，並且能將天主教傳教書用在宗教或其他目地上」。（註九）

原住民的祭典依循他們的農業週期，Esquivel說道：「每當播種與稻子結穗時，他們狂飲慶祝；收穫和獵首之後，會唱特別為此場合而作的歌」。親戚到來與巫師治病時的儀式則是相同的，此點留待下文討論。

祭典中喝醉是必然的，因為「祭典持續三整天，日以繼夜，除了masitanguitanguich，什麼事都不做。所謂masitanguitanguich，就是唱歌跳舞，酒瓶環繞，隨時皆飲，喝醉了就倒下睡覺，醒來繼續狂歡。他們吃海產與生肉，生吃不經清洗穢物的鹿的內臟，令人噁心」。在某些人家，據Esquivel所說，祭典甚至持續十五至二十天。治病的儀式則是：一位老婦須宰殺豬隻，眾人手臂相互勾住頸項，男人在外圈，女人在內圈，圍著老婦與病人跳舞，直到整個治療儀式結束。

嚴格地說，他們並無**宗教**，因為「他們既無任何儀式或祭品，也無任何跡象顯示他們服從或膜拜任何人；甚至在語言中，也無詞彙來表達這些概念」。然而，他們有很多迷信，如他們行鳥占（像是caudatremula或大型鷺科的啼聲）、夢卜、甚至以身體的反應，如噴嚏，來做決定。好的或壞的靈魂aberroa影響個人命運之幸福或悲慘。對他們而言，死亡是無需關心或反省的事情。反而他們對死亡有個奇怪的看法：

「無人相信自己會死，若有人死去，他們會認為是死者運氣特別差」。至於埋葬的習俗，他們將死者葬在屋內地下或鄰近的房子，「他們用棕櫚席鋪在墓穴內以防潮濕，另置一壺稻米在死者頭部旁邊，做為他的食物。將死者屈膝埋入地下的小洞，在上面覆蓋死者的箭、箭袋、陶壺、石頭以及傢具」。

治病則藉助於迷信的習俗或巫術。他們相信病患身體為惡靈aberroa所佔據，故唯一治癒的方法就是驅離它。女巫前來談妥她們的酬勞並宰殺豬隻後，她們通常要求在她們工作時必須備有飲酒的儀式。「她們不

用草藥或毒物，事實上她們對此也一無所知。治病的過程是先吸吮病人的身體，再使其平伏地上，蓋上毛毯，邊唸像希臘話的咒語，邊吐口水在一盤米飯上。之後，從病人身上移開石頭，令病人親吻它們。她們放一支大刀在病人頭下，並命令他三天內不得進食」。如果治療無效，病人死去，「其中一個女巫會繞著死者的房屋並搖晃手中的斧頭」，至少要把惡靈aberroa驅離。

以上就是這些依據在美洲的西班牙人發展的「田野方法」所寫的文件之初步概況，三個世紀後，日本人在台灣從事現代人類學田野調查工作。我認為未來文件的發現，如Esquivel和Quiros的文法書與教義書，對目前的文件將會有新的觀照；同時或許更能解釋巴賽語言地區的變遷。而且我相信新的文獻資料，特別是尚未出版的1641年後的熱蘭遮城日誌，配合現代的田調資料，在北部原住民族群的民族學描述的領域，前景將更加開闊。

原註：

註一：曹永和先生曾研究過此地圖，見於其所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一書中之〈歐洲古地圖上之台灣〉一文，聯經出版社，台北，1985。此圖比較清晰的版本，見於〈The Authentic History of Taiwan〉，M-appamundi Publishers & Publishing Inc., Taipei, 1991, p.79。

註二：Celedonio Arranz神父說它們分別為新社與舊社。（Arranz 1879- 1905年在台，著有〈Recuerdos de un fraile

economista y ecómono de las almas>，他亦參考Esquivel， Quisós， de los Angeles等人所寫的文件，而且熟知他們所計載的部落名稱。）

註三：戚嘉林教授（〈台灣史，1600-1945〉，自立晚報，1985，頁21-22）認為卡馬古社（Camoco）可能在今北市大龍峒一帶；毛白社（Mauphe）可能在今大稻埕一帶；巴里窟社（Parecuchu）在今北縣八里鄉。另Arranz提到，對於武勝灣部落的舊名，可有如下約略的概念：Camaco=Huan á Kau（番仔溝？）；Mauphe=Mosuong=Kimazon。

註四：或許這三個村社仍屬於淡水地區的族群。土田滋（〈龜崙：台灣的另一南島語言？〉，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60期，第二頁。）認為此區為巴賽與凱達格蘭語言的分界點。龜崙語言區為海牙那張編號30的Couloms。

註五：José María Alvarez在其著作〈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第48頁提到：古基隆河（Kimazon），漢人又稱為番仔溝（Huan-a-kau）；但在第62頁，他卻另以漢人地名Kau-san稱呼此地。（Alvarez， 1895-1904年在台之傳教士，後來赴日，他比較個人在台見聞與日本人對台灣的人類學研究，而完

成該書）

註六：Arranz說淡水社即Patsien-na，北投社Kipatao即北投Paktao，它是產硫的中心，而且蘊含溫泉，就像淡水河岸的Pasien、干豆（Kantao）（Arranz在書中另一處稱此地為淡水社 Senar）、八里坌（Parecuchu）、噶哩岸（Kiligan）、及Paichike等地一樣。另據可能看過Arranz著作的Alvarez所載（同引前書）：淡水社距淡水港口兩公里、翻越一座山丘的靠山地區。過了此地，漢人稱作Pi-a-tau；離此較遠的是漢人的聚落Patsie-ná及北投（Pak-tau）。

註七：Arranz多半根據西班牙文獻資料，認為Pantao為八里坌（Patlihun），位於滬尾的前方。

註八：Arranz稱里族（Lichoco）為里族社（Lichoksia）。

註九：據甘為霖（W.M.Campbell）：〈荷蘭治下的台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西班牙對當地的衝擊是不易抹滅的（著名的Mailla信函中亦證實此點），即使荷蘭早已在此傳播他們的語言，但直到1655年，第一位傳教士才抵達這個地區。